

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管委会《关于调整产业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意见》（武新发〔2013〕38号）的文件精神，成立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办），园区办作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在管委会领导下主要负责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中华园”）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

按照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将中华园打造成高端人才创业特区、国家自主创新高地、世界一流科技园区，成为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强大引擎，承担起自主创新战略的国家使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总编制人数12人，其中：副处级2人，科级人员4人，派遣制1人，人员由管委会统一管理。编制外特发公司派遣工作人员5人（党建、安全、工会、团建、科协专员各一名，均由组织部统一派遣），人员由外特发公司统一管理。

第二部分 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3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2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2 万元。其中：

一是行政管理事务工作专项 56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运行经费、办公场所运转经费、公务接待费用等。

二是招商工作专项 121.5 万元，主要用于：展会及大型活动专项经费、招商宣传经费、招商差旅费、商务接待费等。

三是综合党委专项经费 12 万元、

四是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及综合治理工作 13.5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对所属的工地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消防防火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等。

五是东湖实验室项目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

六是机动经费 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经费中支出,因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零。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32 万元。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232.00 万元，占 100.00%。

科学技术支出 232.00 万元，占 100.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经费中支出，因此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零。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1 万元，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购服务类 10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借用管委会公务车辆一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2019 年新增国有资产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类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共计 2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